# 员工离职补偿应以工资表为依据核算

###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1条规定,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对于被解除合同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法第46条规定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的数额按劳动者在本单位 工作的年限和月工资标准计算。其中, 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

因所在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郑笑寒 (化名)被迫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在计算离职经济补偿时, 她主张其工资标准为公司出具的《收入证明》载明的每月9000元,并按此标准进行核算。公司表示反 对, 称其每月实际工资仅5000多元, 应按此标准进行补偿。

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庭审中,公司称《收入证明》的内容是郑笑寒为了方便办理购 房贷款自行填写的,郑笑寒确认其工资表中8个月的平均工资为5027.78元。因二者差距较大且不符合常 理,公司的质证意见比较客观,一审法院遂采信并支持其主张。郑笑寒上诉后,又被二审法院驳回。

### 公司停业辞退员工 因为补偿产生争议

郑笑寒说,她于2018年11月 进入公司,并被安排到主操作岗 位工作。至2019年12月18日离 职,她在公司工作时间为2年2个 月。在职期间,双方曾经签订 份劳动合同,期限从2018年1月3 日起至2018年12月止。合同期满 后,双方没有续签劳动合同,但 公司将其社会保险缴纳至2019年 12月。

由于经营出现违规行为,公 司被责令暂停营业。因长期处于 亏损状态,公司决定自2019年12 月18日开始全面停业整顿。除留 守人员外,其他员工全部离开岗 位并解除劳动合同。此后, 郑笑 寒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出仲裁 申请,请求裁决公司按照9000 元/月的工资标准,向其支付违 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仲裁庭审中,郑笑寒诉称, 其在职期间的工资为9000元/月。 为此,她提交公司为她出具的加 盖公司公章的《收入证明》及 2019年11月、12月工资条予以证 明。同时,因双方长期未续签劳 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 条例》第7条规定,应当视为其 与公司之间形成了无固定期限劳 动关系。在此前提下,公司以停 止营业为借口解除其劳动关系是

公司辩称, 其与郑笑寒在合 同中约定月工资为3300元。在合 同期满前一个月,公司曾向其提 出续签劳动合同, 但被她以种种 理由推拖。公司因被责令停业, 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不违反法律规

依据查明的事实, 仲裁机构 按照9000元/月的工资标准,裁 决公司向郑笑寒支付经济补偿

### 补偿标准相差巨大 法院采信公司主张

公司不服仲裁裁决, 向一审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认为, 仲裁机构认定郑 笑寒工资收入9000元/月是错误 的。其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工资 表等,均可证明郑笑寒的工资是 5157.67元/月。再者,在劳动合同 期满前,公司与愿意继续工作的 员工都续签了劳动合同,只有郑 笑寒不肯离职又不肯续签劳动合 同。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6条第5 项规定,在公司维持原劳动合同 条件续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郑 笑寒执意不续订合同,公司无需 向其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一审法院查明,2018年12月 至2019年12月,郑笑寒的月工资 收入为4952.97元至5157.67元不 等,其中8个月的工资表中有其 签名,并在庭审中予以确认。 2019年12月18日的工资条显示 第27、28次发放工资时,郑笑寒 共领到14656元。

一审法院认为, 虽然公司与 郑笑寒之间只签订过一年的劳动 合同,但郑笑寒在职期间公司一 直按月为其发放工资,并为其缴 纳社会保险, 故应确认双方之间 存在事实上的无固定期限的劳动

本案中,公司被责令停业整 顿后决定全面停业,该情形符合 《劳动合同法》第41条第1款第2 项、第4项的规定,一审法院认 为,公司可以与郑笑寒解除劳动 关系。相应地,根据《劳动合同 法》第46条第1款第4项规定, 司应依法向郑笑寒支付经济补偿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7条 第1款、第3款规定,郑笑寒在公 司工作2年2个月,公司应向其支 付2.5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且 月工资是郑笑寒在2018年12月至 2019年11月这12个月在公司所领 取工资的平均工资。在这12个月 中,郑笑寒确认是其本人签名的 8个月的平均月工资是5027.78 元。虽然郑笑寒认为2018年12 2019年4月、11月的工资收 人不是其本人的签名,但从这3 个月的工资收入看,与其确认的 其他8个月的工资基本相符,应 确认这3个月的工资收入也属她 的工资收入。按这11个月的工资 收入计算,郑笑寒这11个月的平 均工资收入是5040.27元。纵然 如此,由于公司不提供2019年2 月的工资表,无法准确计算出郑 笑寒在劳动合同解除前12个月的 平均工资。

另外,公司在起诉状中提出 郑笑寒工资收入是5157.67元/月, 与郑笑寒前11个月的平均工资收 入5040.27元基本相符。因未能 提供完整工资表的责任在公司。 从举证责任的承担及有利于保 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出 一审法院确认郑笑寒在劳 动合同解除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为5157.67元/月。据此,公司应 支付给郑笑寒经济补偿金为 12894.18元。

郑笑寒称其工资收入应按 9000元/月计算, 其依据是《收 人证明》。但综合其在庭审中确 认的是其本人签名的8个月工资 的收入情况来看,其在这8个月 的平均工资只是5027.78元/月, 与此差距较大且不符合常理。而 公司在对《收入证明》质证时认 为,该收入证明中的内容是郑笑 寒为了方便办理购房贷款而自行 填写的, 其中郑笑寒的月收入 9000元是不真实的,其月收入应 以工资表的收入为准。一审法院 认为该质证意见是比较客观、合 理的, 故不采信郑笑寒的主张。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公司 给付郑笑寒离职经济补偿金 12894.18元。

### 员工不服一审判决 二审法院驳回上诉

郑笑寒不服一审法院判决, 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双方争议的 焦点是公司应向郑笑寒支付的经 济补偿金是多少。郑笑寒上诉主 张的工资标准9000元/月,其主 要证据是《收入证明》以及2019 年11月、12月的工资单。

因《收入证明》是开具给贷 款单位使用的,公司抗辩称该收 人是郑笑寒为买房需要,请求公 司开具的收入证明, 不是其实际 领取的工资,理由较为合理, 审法院认为,仅凭《收入证明》 不能证明其每月实际领取的工资 为9000元

郑笑寒提供的2019年11月、 12月的工资单仅显示其两个月的 工资,未显示她的其他月份工资 以及其他员工的工资, 且据该工 资单显示,发放工资的时间均为 2019年12月18日,也即是郑笑寒 的离职时间。对此,公司辩称是 因其停业整顿后,郑笑寒有意 见,公司老板为解决矛盾,作为 个人赔偿的经济补偿金给郑笑寒 的。因从该工资单上不能反映郑 笑寒每月正常领取的工资均在 9000元以上,二审法院对其该项

鉴于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 适用法律正确, 二审法院于 7月2日判决驳回郑笑寒上诉,维 持原审判决。

## 儿子擅自为父亲顶岗,发生伤害是否构成工伤?

我父亲受雇于个体工商户高 某。两个月前,父亲因病无法上 班,为不被扣除全勤奖金,我也 正好无事在家,遂未经高某同意私自顶替父亲上班。不料,我刚 开始工作便不慎因地滑摔伤,并 花去10000余元医疗费用。

事后,因高某没有为雇员办 工伤保险, 我曾要求其赔偿相应 的损失,而高某以我不属于工伤 主体为由,认为我不构成工伤。

请问:高某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周洋

## 周洋读者:

高某的理由成立, 你所受伤

害的确不构成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 类企业、有雇员的个体工商户应 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 险, 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六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第二款规定: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 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 的, 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 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 付费用。"即作为用人单位的确 具有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的义 务, 且如果违反该义务必须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但其针对的主 体只能是职工, 也就是说前提在

于伤者必须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 关系

结合本案,个体工商户高某 究竟应否对你承担工伤赔偿责 任,关键在于你们之间是否形成 劳动关系。如果形成劳动关系, 高某就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反之则不必承担责任。

判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 是否形成劳动关系,一要看是否 有书面劳动合同;二是如果没有 书面劳动合同,则要看是否存 在事实劳动关系。很明显,你 与高某之间并没有书面劳动合

那么, 你们之间是否存在事 实劳动关系呢?回答也是否定

一方面。用工的前提在于用 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就用工问题 达成过一致, 劳动者是根据用人 单位的安排从事工作。而你根本 没有与高某协商, 甚至高某对你 顶替父亲上班并不知情, 更不用 说达成一致。

另一方面, 劳动关系具有不 可替代性, 你私自为父亲顶班, 只能说你系代替父亲付出劳动。 并不等于你已经取代父亲的雇员 身份, 也不等于你父亲与高某的 劳动关系暂时消灭或暂停, 更不 等于你与高某另行建立了劳动关

颜东岳 法官

### 工亡赔偿金非遗产 不可用于直接还债

小董是一家公司的普通 员工,收入很一般,虽然快 40岁了,还一直没成家。2 年前,小董想跟他人合伙做 生意,向同事夏某借款5万 元。因生意亏本,借款期满 后,小董无力还钱。

2021年5月, 小董在工 作时发生工伤事故并导致死 亡,其父母从社保部门领取 了35万元的赔偿款。刚领回 这笔钱, 夏某就找上门, 说 这笔钱是小董的遗产, 应当 从中拿出5万元来还他。

那么,小董父母是否应 当从该笔赔偿金中拿出5万 元来偿还小董生前所欠的

### 【分析】

是否应当拿出5万元来 还小董生前的债务, 首先要 明确该笔赔偿金的性质,它 是否属于死者小董的遗产?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 十九条规定, 职工因工死 亡, 其近亲属按照从工伤保 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 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 补助金。很显然、小董父母 拿到的35万元赔款属于上述 项目, 俗称为一次性工亡赔 偿金或工亡保险金

而工亡赔偿金与遗产属 于不同的范畴, 二者的性质 截然不同。

什么是遗产? 《民法 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 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 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 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遗产 是自然人生前合法取得并在 其死亡时已经实际存在的财 产、它产生于自然人死亡之

而工亡赔偿金与遗产迥 然不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十七条的规定, 工亡赔偿金 是基于自然人人身受到侵害 而对其近亲属所支付的赔 偿,是对死者近亲属的精神 与物质补偿,获得工亡赔偿 金的权利人是死者近亲属, 而非死者。在分割工亡赔偿 金时应优先照顾被扶养人的 利益, 剩余部分应根据与死 者的亲疏远近、与死者共同 生活的紧密程度及生活来源 等因素进行适当分割。

由此来看, 工亡赔偿金 是在受害人死亡后才产生 的,并非公民生前的财产,也 不是给予死者的,因此,不属 于遗产的性质,不得继承。

综上,虽然《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 , "分 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割遗产, 应当清偿被继承人 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 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 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 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但是, 由于工亡赔偿金不是 小董的遗产, 故夏某要求从 中拿出5万元还债的主张不 能成立, 小董的父母有权拒 绝。而夏某的合法债权,只 能寻求从小董的遗产中合理 受偿。 潘家永 律师